

新郑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新科〔2017〕7号

新郑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新郑市科技型企业认定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为规范全市科技型企业的认定管理，进一步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队伍，促进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又好又快发展，新郑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新郑市科技型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郑市科技型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新郑市科技型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和扶持科技型企业发展，规范科技型企业的认定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科技型企业是指在新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符合国家产业技术发展政策，拥有科技人员，掌握自主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通过科技投入开展创新活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企业法人单位。

第三条 科技型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应突出政策引导、鼓励创新、促进发展、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新郑市科学技术局作为郑州市科技型企业认定管理服务部门（推荐单位）及新郑市科技型企业认定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开展下列工作：

- （一）负责制定支持和培育新郑市科技型企业的政策措施，研究下达工作计划；
- （二）负责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申报科技型企业；
- （三）负责向郑州市科学技术局进行郑州市科技型企业的初

审推荐工作;

(四) 负责对本辖区已认定的企业进行日常管理;

(五) 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认定工作;

(六) 负责认定公布科技型企业名单。

第五条 科技型企业的审核和认定可依托相关专家或科技中介机构共同开展。

第三章 条件程序

第六条 科技型企业的认定采取“企业日常申请，科技局常年受理认定，不定期发文公布”的办法进行。

第七条 科技型企业认定条件:

(一) 必须是在新郑市行政区域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依法纳税的企业法人单位;

(二) 企业从事的研发、生产、经营及服务活动须符合国家产业技术发展政策(单纯商业经营性企业除外);

(三) 企业应具有较好的成长性,拥有专有技术或先进适用技术;

(四) 企业应具有相应比例的大专或以上学历科技人员;

(五) 企业应有较高的研究开发费用投入。

第八条 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后备企业、郑州市级以上创新型(试点)企业、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型龙头企业、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可直接认定为科技型企业。

第九条 新郑市科技型企业申请认定程序：

（一）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认定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可向新郑市科技局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新郑市科技型企业认定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企业研发成果说明及证明材料；
4.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
5.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二）市科技局核实

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新郑市科技局进行核实。

（三）市科技局认定

新郑市科技局组织人员对申报企业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正式认定为“新郑市科技型企业”，纳入新郑市科技型企业化管理。对符合郑州市科技型企业备案条件的企业向郑州市科技局进行推荐。

第十条 郑州市科技型企业申请认定程序：

（一）申请报送。企业在“郑州科技港”的“科技型企业认定管理系统”进行注册后，登录进入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相关电子申请表格。随后将在线填写的电子申请表格进行书面打印，加盖企业公章，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年度财务报表（注册不足一年的新办企业无需提供）、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证明复印

件，一式两份报送新郑市科技局。

(二) 初审推荐。新郑市科技局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将初审通过的企业名单及其申请材料推荐报送至郑州市科技局。

(三) 受理认定。郑州市科技局常年受理科技型企业申请，受理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认定为科技型企业。郑州市科技局对符合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条件的，提交省科技厅进行报备。

第四章 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凡申报新郑市本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须先取得科技型企业资格。由新郑市科技局负责向国家、省、郑州市推荐的科技项目，其承担单位须具备郑州市科技型企业资格。新郑市本级各类科技计划经费重点向科技型企业倾斜支持。

第十二条 被认定的科技型企业，自认定之日起，均可享受郑州市、新郑市政府出台的一系列面向科技型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第十三条 鼓励科技型企业自建研发中心，或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合作，联合共建研发中心。对新认定的国家、省、郑州市级研发中心，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同一级别的研发中心不重复资助，省级及以上补足差额。

第十四条 对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利息进行补贴，贷款金额在 200 万元以内的，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

予全额补贴，超过部分给予 50% 补贴。单个企业年贷款贴息额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贷款项目贴息期不超过 1 年。

第十五条 鼓励科技型企业申报国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认定期满后重新认定成功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十六条 已认定的科技型企业更名、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或歇业的，须重新申报认定。

第十七条 科技型企业实行年报统计报告制度。在认定后的次年元月，企业应通过认定管理系统填报上年度统计数据。是否按时填报相关数据，将作为动态管理服务的重要依据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进行一次技术、经济、管理及运行情况全面评估，对不重视科技创新、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较差、成长不明显的企业，取消其科技型企业资格。

第十九条 已认定的科技型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资格：

- (一)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 有偷税、骗税等行为的；
- (三) 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四)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第二十条 被取消科技型企业资格的企业，3 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申请。

第二十一条 参与科技型企业认定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认定工作负有诚信以及合规义务，并对申报认定企业的有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违反科技型企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给予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新郑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执行。